

##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，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斌先生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。借款为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，借款利息为零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刘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刘斌先生及其配偶陈士华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5,70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59%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刘斌先生和陈士华女士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| 关联方姓名/名称 | 住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企业类型 | 法定代表人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刘斌       |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郁州南路 88-31 号楼二单元 302 室 | -    | -     |

(二) 关联关系

刘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刘斌先生及其配偶陈士华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5,70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59%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，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斌先生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。借款为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，借款利息为零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股东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，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刘斌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，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6日